

淮海产业金融创新区汇客厅运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徐采磋（2021）JSRJ（Q）013

项目名称：淮海产业金融创新区汇客厅运营

采购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南京市长江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月27日



淮海产业金融创新区汇客厅运营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海路9号科技大厦

邮政编号：221000

电话：0516—83255867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服务方）：南京长江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金鱼嘴基金大厦4楼

邮政编号：210019

电话：025-85752367

传真：025-85752367

联系人：彭吉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帐号：12590608461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就合同采购事项，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招标采购文件
- 1.2 投标文件
- 1.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1.4 中标通知书
- 1.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1.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1.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淮海产业金融创新区汇客厅运营

服务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海产业金融创新区汇客厅

服务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3.1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119800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人员工资、差旅费用、办公耗材、日常活动举办等相关费用。

3.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办公

场所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为乙方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而协调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

4.1.2 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4.1.3 对乙方不合格的项目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得空缺。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固定派驻为创新（展示）中心、金融服务中心服务人员（除周末及法定假日外需到岗接受考勤）不少于4人，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变更。

4.2.2 乙方须提供项目成员名单及资历，如需中途调动，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意见。

4.2.3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入合格、充足、相对稳定的服务人员，提供所承担开发任务的软硬件环境，包括开发工具等。

4.2.4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对因提供服务引起的各种安全事件和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2.5 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2.6 乙方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培训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7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具有合法性，确保甲方不会因为使用乙方的服务而产生法律风险。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

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5.6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产品未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条款下的软件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技术、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软件，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5.7 乙方对软件系统客户化前的标准版软件产品拥有著作权，但对于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可能使用到的乙方或者第三方所拥有的技术或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乙方授权甲方在本合同项目范围内使用。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客户化开发所取得的全部工作成果以及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文件）拥有全权，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的利益。乙方不对合同条款下的成果具有任何知识产权和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甲方享有署名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甲方不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8 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甲方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

第六条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

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包括并不限于：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7.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7.2.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7.2.2 合同履行半年及全年后分别提供绩效考核完成情况汇报及佐证材料。

7.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符合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小写¥ / 大写： / 人民币。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 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小写¥ / 大写： / 人民币。

符合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第一笔服务费：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作为乙方一季度人员费用、筹备费用、活动举办、企业服务、资本招商等基础性费用；

第二笔服务费：合同履行一季度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作为乙方二季度人员费用、活动举办、企业服务、资本招商等基础性费用；

第三笔服务费：合同履行至一半后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对乙方半年度考核结果按比例支付费用，其中“资本招商—上项目会办会产业项目”指标达到 2 个、“资本招商—落地产业项目（单体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 1 亿元）”指标达到 1 个为完成序时进度考核任务，最高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

第四笔服务费：合同履行期满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对乙方本年度考核结果按比例支付费用，全年支付总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7.4 绩效考核办法

绩效考核采用定量积分方式，以百分制计分，即：年度乙方考核服务费=绩效考核总得分/100*合同总价款。（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办法）

7.4 对于满足合同 7.2 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彭吉舟；联系电话：18362989218。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派驻创新（展示）中心、金融服务中心固定服务人员无正当理由缺勤，每人次扣除服务费 500 元，累计缺勤达到 30 人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立即退还剩余基础费用（剩余服务期限/总服务期限*50%合同总价款）。

11.2 甲方有权按照附件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如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当

年度绩效目标,则甲方有权酌定减少乙方的项目服务费用。

11.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11.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2.3 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12.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5 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在合同终止情况下,对于已经履行的部分,予以结算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3.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3.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3.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3.3.1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2 向徐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4 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应当将其通讯联系方式及地址的任何变化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以本合同约定通讯联系方式对本合同约定原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执贰份。

14.4 本合同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乙 方：(公章) 南京长江金融信

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1年1月27日

签字日期: 2022年1月27日

联系人:

联系人: 彭吉舟

电 话:

电 话: 025-8575237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地 址:

地 址: 南京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号金鱼嘴基金大厦4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001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 号:

账 号: 125906084610301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1	展示中心接待	完成展示中心日常接待	
2	展示中心系统运维	对展示中心设备与系统进行维护更新	
3	展示中心内容更新	每年对展示内容进行更新	
4	展示中心讲解更新	定期对讲解内容进行更新	
5	重大接待	确保重大接待零失误	
6	服务企业	寻找适应园区企业的融资产品与融资渠道，提供有效融资咨询与融资顾问服务，每年服务企业不低于100家	
7	活动组织	每年举办各类金融对接活动不低于30场，其中举办20家企业以上规模的银企对接会不低于24场，淮海经济区项目路演不低于6场	
8	资本招商	每年推荐金融机构或产业项目招引信息不低于50个，其中：招引各类金融机构落户不低于4个，招商分管领导带队考察产业项目不低于10个，上项目会办会产业项目不低于5个，落地产业项目不低于3个，单体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1亿元。	
9	服务金融机构	为落户的金融机构提供市场接入、财税工商代办、机构选址、人才招聘等业务领域服务	
10	创新产品	走访调研园区企业，汇总分析企业融资需求，开发适合园区的创新产品	
11	品牌建设	协助举办市级以上金融峰会不低于2场，邀请国内外金融行业专家不低于10名	

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办法

考核内容	考核目标	分值计算方式
接待讲解 (10分)	完成展示中心接待讲解任务，确保基本接待无重大失误，保证全年重大接待任务零失误；根据发展情况，每年提交一次展厅功能模块与内容的更新方案，及时更新讲解词，并根据不同受众调整相应的讲解词。	完成指标内容得满分。日常接待出现重大失误一次扣2分；重大接待出现失误此项不得分。
服务企业 (10分)	寻找适应园区企业的融资产品与融资渠道，提供有效融资咨询与融资顾问服务，每年服务企业不低于100家。	完成指标内容得满分。提供有效融资服务企业数量未达到规定数量时，按照实际数量占比得分。
组织活动 (15分)	每年举办各类金融对接活动不低于30场，其中举办20家企业以上规模的银企对接会不低于24场，淮海经济区项目路演不低于6场。	完成指标内容得满分。举办各类金融对接活动数量未达到规定数量时，按照实际数量占比得分。
资本招商 (50分)	每年推荐金融机构或产业项目招引信息不低于50个，其中：招引各类金融机构落户不低于4个，招商分管领导带队考察产业项目不低于10个，上项目会办会产业项目不低于5个，落地产业项目不低于3个，单体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1亿元。	完成指标内容得分。每年推荐金融机构或产业项目招引项目信息未达到50个，一个扣1分；招引各类金融机构落户未达到4个，一个扣2分；招商分管领导带队考察产业项目未达到10个，一个扣2分；上项目会办会产业项目未达到5个，一个扣5分；落地产业项目未达到3个(单体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1亿元)，一个扣5分。扣分最高不超过此项总分。

		<p>各类单项考核数量超过规定数量时,按照各类单项规定单个分值加分,最高加分不超过原单项总分。</p> <p>落地产业项目若为1号工程的,一个额外加20分;若为经开区认定的重大产业项目的,一个额外加10分。</p>
<p>服务金融机构 (5分)</p>	<p>为区内落户的金融机构提供市场接入、财税工商代办、机构选址、人才招聘等业务领域支持。</p>	<p>完成指标内容得满分。</p>
<p>创新产品 (5分)</p>	<p>走访调研园区企业,汇总分析企业融资需求,开发适合园区的创新产品。提出不少于2个金融创新产品框架性草案。</p>	<p>完成指标内容得分。若提出金融创新产品可行性方案并协助落地,给予额外奖励。</p>
<p>品牌建设 (5分)</p>	<p>协助举办市级以上金融峰会不低于2场,邀请国内外金融行业专家不低于10名。</p>	<p>完成指标内容得满分。</p>

